

证券代码: 300037

证券简称: 新宙邦

公告编号: 2018-085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志明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